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22年9月1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2-04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决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2-04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基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购置房产，作为项目实施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556弄3号楼1-5层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2022-04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房产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办公使用。公司拟为上海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4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